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886-GXBG

采购人: 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及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886-GXBG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208132.70元

采购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地上2层，高度10.8m，砼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建造年份为1978年，结构剩余工作年限为3年，本次加固后工作年限为20年，使用年限到期后，当重新进行的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时，仍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年限。本建筑根据业主委托进行结构加固设计，此次加固为结构加固、结构拆除、结构修复。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标项名称：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重）

数量：1项

施工工期：7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

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1200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联行号：105611049380 】

4.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771- 531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商铺

联系方式：宁辉晖 谢乔琨，电话：0771-5559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辉晖 谢乔琨

电话：0771-5559586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竞标截止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竞标截止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1	<p>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已经采购人审定的最高限价，参与磋商即表示认可最高限价，成交后依据磋商报价进行结算。</p> <p>特别说明：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材料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均不一致，各竞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相关文件时，请统一使用本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进行编制，其他不变。</p>
15.2	<p>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15.3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16.2	<p>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12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p>

	<p>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59586，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B201-1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p> <p>联行号：105611049380</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33.3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 | | |
|--|--|
| | <p>5.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

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查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期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按本章 31.2 项的规定；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150-100) 万元×0.7%=0.35 万元

合计收费=1.0+0.35=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1208132.7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08132.7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 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重）	1 项	建筑业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p> <p>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p> <p>3、工程概况：办公楼，地上2层，高度10.8m，砼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建造年份为1978年，结构剩余工作年限为3年，本次加固后工作年限为20年，使用年限到期后，当重新进行的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时，仍可以继续延长其使用年限。本建筑根据业主委托进行结构加固设计，此次加固为结构加固、结构拆除、结构修复。</p> <p>4、采购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或方案、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事项。</p> <p>二、质量标准：</p> <p>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三、服务要求：</p> <p>1、成交人应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施工团队及机械设施。</p> <p>2、成交人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p>

			<p>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成交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p>3、成交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成交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采购人不提供服务人员临时住宿场地。成交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成交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p>4、成交人施工如损坏本建筑结构及设施、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因成交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p> <p>5、项目委派后，成交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成交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成交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p>▲四、安全施工的要求：</p> <p>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p> <p>▲五、文明施工的要求：</p> <p>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p> <p>六、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p>
▲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	70 天（日历天）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预付款：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进度款：</p> <p>1) 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50%，经采购人审核，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扣除采购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无进度款；</p> <p>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供应商按要求递交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按照递交的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扣除采购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二者的低价，拨付工程进度款至 85%。</p> <p>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供应商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采购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p> <p>注：进度付款申请</p> <p>（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p> <p>（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p> <p>（3）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供应商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5%如误差率>5%，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 5%—10%（含）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50%；误差率大于 10%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p> <p>注：误差率=（（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100%</p> <p>（4）供应商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p>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p>

	<p>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p>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户名：</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备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4. 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争性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

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3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60分）		评审标准（技术分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该部分分值不得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项目经理情况（5分）	1.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类似业绩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修缮工程）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技术负责人情况（5分）	1.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类似业绩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职称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修缮工程）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2.2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分）	主要施工方法（7分）	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有针对性，全面详细，内容合理、思路清晰、篇幅完整，编制依据全面规范，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所提出的技术方案详细，条理清楚，编制依据全面规范，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建设单位要求，了解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编制依据合理、有方案内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分)</p>	<p>优(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分)</p>	<p>优(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效,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效,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p>	<p>优(4分):拟投入的劳动力人员50人及以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科学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周密科学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拟投入的劳动力人员40人及以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拟投入的劳动力人员30人及以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符合项目需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拟投入的劳动力人员20人及以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p>	<p>优(7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制度健全。有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及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p> <p>优（6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合理，能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p> <p>良（4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能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p> <p>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给出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承诺工期**天等方面独立打分，方案优且承诺工期短的得满分7分。</p> <p>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p>

		<p>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赶工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合理。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p>	<p>本项目所在地点为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优（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p>	<p>优（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有可行性。</p> <p>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有可行性。</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3	商务分（10分）	评审标准
3.1	业绩分（1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公共建筑加固工程）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p> <p>注：以上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评委认可。</p>
总得分 100 分=1+2+3 项得分		
本项目为工程类，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及图纸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资料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

特别说明：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材料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均不一致，各竞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相关文件时，请统一使用本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进行编制，其他不变。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计算），共 元（人民币），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

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 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 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 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2.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1、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2、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通知》(桂建标(2023)7号);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6、《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7、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

期下半月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施工图纸。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最高限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我方若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9.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已认真阅读你方审定的最高限价，认可你方发布的最高限价，并同意本项目依据最高限价中相应清单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争性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5	供应商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总价的____%/日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1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施工工期：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1.	1.	
			2.			2.	
			3.			3.	
			
2	1.	1.	
			2.			2.	
			3.			3.	
			
...							

注：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艺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艺术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广西艺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西艺术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办公楼危楼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

工程内容： _____

建筑规模： 详见工程预算书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或方案、工程量清单，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事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建造年份为1978年，结构剩余工作年限为3年，本次加固后工作年限为20年，使用年限到期后，当重新进行的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时，仍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年限。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 元 （大写）： _____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
-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收据复印件作为结算资料交付发包人。

②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艺政发[2022]115号第二十三条，工程类维修5000元以上，水电费原则上要求装表实算，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在结算时按定额分析的水、电消耗量计取，费用从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3日前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3日前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作，承包人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设备，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调。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园内部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及施工管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办学活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夜间施工，自行办理有关许可证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发包人应相应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管线（含地下或预埋管线）、地上高压线、电线、本建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现场原有设施设备、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所发生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变动须经发包人同意。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免费清理现场生活卫生（生活垃圾、主材及辅材包装等），做到工完场洁。由于未及时清运，影响学校生活教学秩序的，发包人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特别是相关特殊作业的相关安全

规范），按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条件，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置警示标志及设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坠落物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法律責任及由此产生的处罚、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材料和设备

9. 材料和设备

9.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运输和保管。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9.2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接收并认可为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使用后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负责。

9.3 对发包人在询报价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询报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和设备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

五、工程质量、隐蔽及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本工程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影响建筑物基础与

主体结构安全，不能损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原有管线、管道，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否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受损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并且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关施工资料应按规定整理全套成册交付发包人。

10.1.1 发包人施工代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随时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进行返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工期超过两天以上者，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每天罚款并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果未经发包人验收或同意擅自隐蔽的，该内容工作不予认可，不予计量、不予计费。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安全文明施工

1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无小事，所有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如果施工现场有违反上述规定安全生产行为的，如是施工人员每人每次处 5000 元罚款；如是措施、机械、设备、防护、电气等的每天每项每次处 5000 元罚款，直到整改完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停工整顿，一次性处 5 万元罚款，处罚款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12.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12. 2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校园内建筑场地扬尘符合规定，道路保持整洁，如超标扬尘或道路未及时清理，每次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3万元作为处罚，其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预算价中没有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施工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进行结算。

13.2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

13.3 计价依据：

- 1、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 2、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 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6、《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7、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下半月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4 本工程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按《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试行）》计算。

13.5 增值税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的规定执行。

13.6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 要求承包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送审资料，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查后，送审计部门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按自动放弃处理；承包人所遗漏的项目和相关内容不予补充，按自动放弃处理。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无原因说明、无工程量计算式、签字盖章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如送审竣工资料互相不一致，以利于节约项目造价的竣工资料作为审核依据。资料内容如下：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隐蔽工程的相关照片及影像（无照片和影像，隐蔽内容不予计算））；b、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批文、合同、协议、答疑文件、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签证（须说明原因及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式及相应照片或影像）；E、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结算送审金额超过预算金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送审单位需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向审计处报送审计资料。

(3) 结算送审金额高于实际审结金额 6%（含 6%）的建设工程项目，超出部分按 3.5% 的费率计取罚金，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4.1 关于设计变更范围的约定：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按程序审批进行变更。

14.2 关于现场签证范围的约定：因现场施工情况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实行先批准后实施。任何现场签证都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权限、规定的时间完成签证资料的报、审、批工作，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现场签证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14.3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关于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的通知》（南建项目[2004]3号）、《关于改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的通知》（南财投审[2007]66号）及《广西艺术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4.4 承包人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工程现场签证单》的形式提出签证要求，报发包人工地代表及甲方代表审批。

14.5 承包人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且无法测量核实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拒收。

14.6 现场签证单内容必须量化，对工作事实的表述应字迹端正、清晰而简明，每一种材料设备都清晰注明名称、规格及数量，点工及机械台班必须注明使用起始时间，支撑材料必须合法有效、内容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14.7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

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整理存档，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4.8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 工程量确认

15.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当要对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3 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预付款：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6.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50%，经发包人审核，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无进度款；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承包人按要求递交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按照递交的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扣除采购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二者的低价，拨付工程进度款至 85%。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进度付款申请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3) 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 $\leq 5\%$ 如误差率 $> 5\%$ ，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 $5\%—10\%$ （含）的，违约金 =（送审款-审定款） $\times 5\% \times 50\%$ ；误差率大于 10% 的，违约金 =（送审款-审定款） $\times 5\%$ 。

注：误差率 = $\left(\frac{\text{送审款} - \text{审定款}}{\text{送审款}} \right) \times 100\%$

(4) 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1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企业法人转账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每挪用或私自调走建设资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且不因此免除如约履行合同的义务。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且结算完毕后承包人的合法利润，任由承包人调度。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应合理安排使用，及时处理与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等合作单位的款项，严禁出现讨薪、讨货款、拉横幅、由此出现的投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现象发生，如出现此类情形，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按20万元/次进行处罚，由此给发包人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消除影响。

(5) 如果在项目竣工结算结束后发包人发现有多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款手续给发包人，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本项目施工阶段，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组成检查小组，每月及项目关键节点，对照承包人承诺竞标时的投入人力标准，核查承包人提交的劳动力投入台账及对应安排计划，并结合现场考勤、施工日志等核实实际人力投入情况；若承包人实际投入人力未达到其承诺标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及责任人），检查小组跟踪整改情况。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8.2.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每天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04%），延误工期时间从承包人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8.2.2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返工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如经过两次返修、重做或返修、重做超过 15 天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如承包人施工损坏发包人建筑或设施的，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并赔偿发包人其他损失（如有）。

（2）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属承包人施工质量、使用不合格、有害材料或重大瑕疵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按质量不达标处理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8.2.3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选择方式（2）：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20.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0.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0.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0.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予合同价款 5~20% 的违约金。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 补充条款

24.1 承包方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4.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有适用于《通用条款》的,按《通用条款》执行,未有适用的,双方另行协商。

24.3 办理工程接收手续完成后5天内承包人应全部撤离其临时设施、设备及人员等,撤离后7天内将场地恢复原貌。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工作的,每超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其留在项目场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直接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有剩余应返还承包人。

24.4 乙方必需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结算,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自行完成结算工作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竣工结算期间乙方如无故拖延时间(拖延时间累计达15天以上)不来核对,甲方将按审核结果结算,并且1年内不予参加学校项目的施工。

24.5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发包人审批备案。发包人与承包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发包人不提供服务人员临时住宿场地。承包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4.6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将人员名单(管理人员、劳动力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发包人登记备案;如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9. 市政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 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园内基建维修施工现场与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施工生产施工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凡在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均应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应在入校施工前与学校签订《广西艺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未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施工单位禁止入校施工。

二、我院按单个工程，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该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该工程的有关施工安全、消防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施工单位应承担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其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按有关规定投保员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五、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六、施工单位应建立在校内施工人员身份的登记台帐，加强对校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详细技术交底。

七、施工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应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电焊、气割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

八、施工单位施工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清除可燃、易燃、

易燃物品，动火现场要进行防挡。一旦发生火灾，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扑救火险、及时报警。

九、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线头不得裸露，配电箱要悬挂，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或学生够得着的地方。

十、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一、施工单位如在施工期间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加广西艺术学院（包括附中）修缮工程：

- 1、工地现场内出现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 2、群体打架斗殴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 3、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及其引发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和谐的事件；
- 4、出现工程伤（亡）事故，不积极或不妥善处理的；
- 5、出现重大工程伤（亡）事故的。

十二、本责任书适用广西艺术学院各校区的维修改造工程（费用 500 元—200 万元）。本责任书对施工单位在广西艺术学院校园内的所有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任务有效期，有效期为三年。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元, (¥: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 _____)。

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 _____),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_____元, (¥: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签字):

承包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 _____)。

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